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质疑送达时间：2024年11月7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AI-VR 智慧设计与创作平台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浙建航招 2024328 号

##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针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结合复核结果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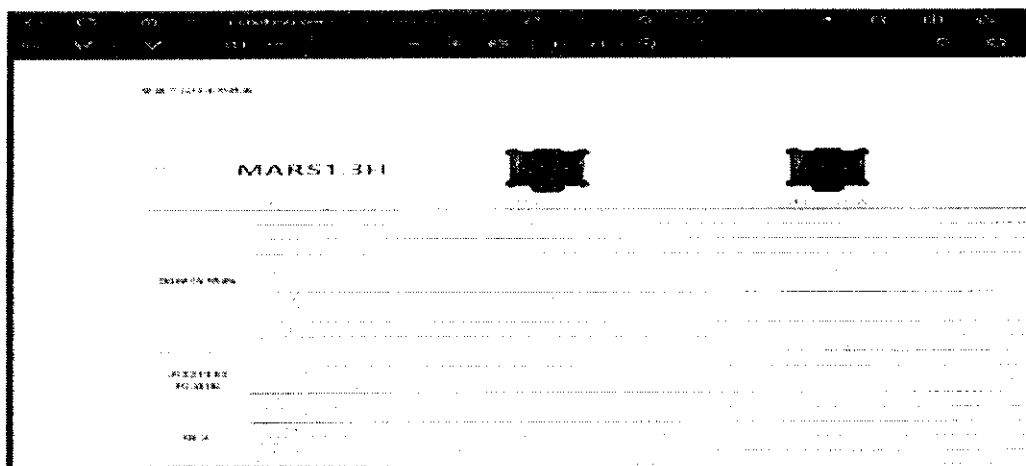
### 质疑事项 1、事项 2：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动作捕捉摄像头，品牌型号为：度量 Mars1.3HW，《技术需求评分明细表》中投标产品技术偏离满分为 25 分，但产品序号 8 动作捕捉镜头的以上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技术偏离扣分得分应为 23 分。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如下：

- (1) 1. ● 最大分辨率≥220 万像素（2048×1088），最大分辨率下的最大采集帧率≥380Hz，视场角≥100°×50°；
- (2) 6. ● 重复性精度表现良好，偏差值≤0.02mm；

### 事实依据：

-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度量 Mars1.3HW，其最大分辨率为 130 万像素（1280×1024），最大分辨率下的最大采集帧率为 210Hz，视场角 95°×74°；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度量 Mars1.3HW，重复性精度偏差值为±0.3mm。
- (3) 证明材料：原厂官网截图链接，原厂声明函附件。



原厂声明：

[https://ua.nokov.com/resources/Products/Datasheets/ZCN/Mars1.3H\\_cn.pdf?\\_gl=1\\*1wa3ybl\\*\\_gl\\*\\_gl\\*\\_MjUSNjU5MjQzUjE3MjUyNDgzNjI](https://ua.nokov.com/resources/Products/Datasheets/ZCN/Mars1.3H_cn.pdf?_gl=1*1wa3ybl*_gl*_gl*_MjUSNjU5MjQzUjE3MjUyNDgzNjI)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

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2：** 我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投标响应的产品，所有参数均完全满足，且重要参数提供佐证材料的均已提供，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要求均已响应，但《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中投标产品技术偏离得分为 24 分，我公司此项得分应为满分 25 分。

**针对质疑事项 1、事项 2 答复：**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予成立。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且结合杭州杭钢炽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和技术参数，评委可以认定该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重复性精度”是指在相同条件下测量同一样本多次所得的结果之间的一致性程度；“精度”是指实际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偏差。两者概念存在区别，且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评委一致认为杭州杭钢炽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和技术参数，可以认定该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动作捕捉镜头 ●产品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及 ISO27001:2013 认证”，评委一致认为如未提供 ISO9001:2015 及 ISO27001:2013 认证证书将无法认定是否通过认证，且你公司提供了部分认证证书，故评委以提供认证证书不全对其进行扣分，符合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

你公司如对答复不满意，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项目负责人：胡姬璟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质疑联系人：李 红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采购人：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